

## 安息日及主日的意義

### 上主的誠命：守安息日

眼見人身陷於罪惡的奴役中，天主並沒有掩面不顧。相反，透過舊約中的先知和新約中的耶穌基督（祂是一切啟示的圓滿），天主重新為人啟示了祂的真理，使人得以重建正確的良心。而在西乃山上法律（十誡）的頒布，更可以說是舊約中啟示的高峰。若我們仔細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在眾多的律法中，與人的工作最有關係的，莫過於安息日的誠命。在這篇文章裡，我們將簡單地探討安息日的誠命在舊約以色列人社會中和新約教會中所帶出的影響和訊息。

### 安息日的起源

安息日，希伯來原文作「Sabbath」，無疑與動詞「Sabath」意即「停止、止息」有關。是猶太人的宗教節日，即每六天後的一天，即第七天，由第六天的日落起至第七天的日落止。在這一天，應停止一切的工作，不但以色列子民，而且連他們的奴隸，以及住在他們家裡的外僑，甚至牲畜（如驢牛），都要停止工作（肋 33：3；出 23：12）。此外，七月一日（猶太新年），七月初十日贖罪節，七月十五日帳棚節及節後第八日，正月十五日逾越節（見肋 23：24-39、15：29-31），都應守為安息日，即停止一切的工作。

至論安息日或安息年的起源，聖經學者們至今仍未有一個肯定的答案，但根據聖經的記載，守安息日的誠命，已載於梅瑟的法律書內（出 20：8-11；申 5：12-15）。雖然根據不少現代學者的意見，現有的法律條文，應較為晚出，但對守安息日的史實，則無疑至少當追溯至梅瑟時期。

至於歷代猶太人守安息日的情況，當以民還在曠野時，曾有人因犯安息日，即在安息日拾柴而被判死刑（戶 15：31-35）。在列王時代，除按上主規定的，奉獻安息日當獻的禮品外，還有拜見先知的習慣（列下 4：23）。不過，當時的君王和人民多背離上主，敬拜邪神巴耳，多行不義。因此，他們對守安息日也逐漸冷淡。到了充軍巴比倫時，由於該處沒有聖殿，加上長時間居住在外邦人中，自然沒法不受外邦人的影響，對守安息日自然更加冷淡。這由以民回本國後，時常違反安息日可以為證。之後到了瑪加伯時代，熱誠的猶太人對守安息日卻非常重視，為了守安息日，竟有一千多人因不願抵抗而死亡（加上 2：34-37，加下 15：2-5）。再後，當猶太主義興（Judaism）興起時，把守安息日過於形式化，只顧外表，而不注重守安息日的內在精神，釐定了許許多多的瑣事，列為安息日不准作的工作，在塔耳慕德一書內就列出了三十九種安息日不准的工作，例如搗麥穗吃（瑪 12：12）、攜帶床行走（若 5：10）、夫婦不得行房事等。是以將安息日原本是一輕鬆喜樂的日子（依 58：3），變成了人不可背負的重擔（瑪 23：4）。也正是這個原因，福音中就記載耶穌因守安息日的問題，與法利塞人發生了多次的爭辯。耶穌清楚地指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瑪 12：8），而安息日是為了人而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谷 2：27）。不過，雖然如此，耶穌並沒有廢除安息日的誠命。

公元後二百年後，猶太人守安息日的形式也漸漸開始定型。現簡單介紹一

下現時猶太人守安息日的情況。事實上，安息日除了是一個宗教的節日外，也是一個家庭團聚的節日，而安息日的儀式亦是在家中開始的。首先，在週五黃昏太陽下山後，家庭中的母親就會燃起安息日的燭光，之後就會開始安息日的晚餐，在晚餐中會有洗手、祝福酒和擘餅等儀式。到了星週六的早上，家庭中的成員會一起出席會堂的聚會，為猶太人來說，自公元七十年聖殿被毀後，會堂的聚會對他們來說尤為重要。會堂的禮儀包括誦讀梅瑟五書、先知書、經師解經、聽道和誦唸祝福經等。需要留意的是，在會堂的禮儀中是完全沒有祭獻的存在的。最後，到了週六的黃昏時份，在家中會舉行祝酒和點燃香薰等的禮儀，以標誌著安息日的結束。

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初期教會的猶太信友們仍有守安息日的習慣（宗 2 章，13 章）。但不久以後就以一週的第一天（即主日）代替了猶太人的安息日。初期教會以主日代替了安息日，主要是基於耶穌基督在一週的第一天復活的緣故，這一點將在以下再作詳細的討論。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安息日外，在梅瑟的法律中還有安息年的條文。安息年即每六年後的第七年，為猶太人的慶年，按法律以民應遵守以下的各項規定。首先，在安息年不得耕種，包括葡萄園和橄欖園。在這一年內，田地雖未經人耕種，但若仍有出產的話，應讓窮人或田間的野獸取食（出 23：10－11）。第二，以民中若有人買了另一希伯來人作奴隸，不管他是男人或女人，只該讓他工作六年，第七年上應讓他自由離去（出 21：6）。最後，在每第七年，凡借款予近人的一切，債主應全部予以豁免，因而這第七年，也可稱為豁免之年。

### 安息日/ 主日的意義

從以上的資料來看，安息日的法律的確在猶太人的社會中有著重要的地位，更可以說是猶太人在亡國流徙後，維繫民族的其中一項重要的法令。而在安息日的誡命中，定期的停工休息可以說是其最基本的要求。新約教會雖然漸漸以主日的慶祝來滿全了舊約的安息日，但也沒有忘記停工的誡命。聖教法典第 1247 條清潔地指出：在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信徒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合乎於主的日子的喜樂、從事慈善事業、讓心神和肉體適當鬆弛的工作及業務。可見停工休息在天主教「守瞻禮主日」的法律中，仍是最基本的要求。現在僅將守安息日/ 主日的宗教和社會意義簡單介紹如下：

1. 安息日使人得享身心的休息，這也是安息日最基本的意義。人非等同於神，人有肉體，常有軟弱、疲倦之時。天主定立安息日，是體恤人，要使人得到充份的休息。聖經上說：「六天內你應工作，第七天要停工，使你的牛驢休息，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外僑都獲得喘息。」（出 23：12），天主的愛何等周全，恩澤任何階層和一切受造之物。事實上，工作與休息之間的交替，根植在人的天性中，是天主自己的意願，正如在《創世紀》的創世故事中所見（參閱 2：2－3；出 20：8－11）：休息是「神聖」的事，因為休息是人類從塵世間，那有時過度苛求的工作循環中抽身的方式，以便重新意識到萬物都是天主的工程。（註一）

2. 安息日使人紀念天主的創造。天主把安息日列入十誡時說：「六天你應該勞作，作你一切的事；但第七天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你自己、連你的兒女、你的僕婢、你的牲口，以及在你中間居住的外方人，都不可作任何工作。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一切，但第七天休息了，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也定為聖日。」（出 20：9—11）
3. 安息日使人紀念天主的救恩：天主說：「你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為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申 5：15）
4. 天主創造天地萬物，第七天休息了。但事實上，天主不會疲倦，祂不需要休息。聖經在這裡其實是想強調天主所完成的事非常圓滿。天主在祂親手完成，且「樣樣都很好」（創 1：31）的工程前流連不去，為的是投下充滿喜悅欣慰的注視。這是一種「默觀的」凝視，並不是在尋找新的成就，而是欣賞那已經完成的工程之美。（註二）但天主更渴望的是，祂願意與祂按自己的肖像所造成的人類建立某種婚約關係，召喚人類與祂訂立愛的盟約。天主為人建立了安息日的法律，使人從那緊張的工作節奏中停頓下來，令人想起宇宙和歷史都屬於天主，也使人想起天主創造和救贖的大恩。在這休息的日子，人得以宗教生活來充滿，與天主和好，加深和促進與天主的關係，安息日（主日）應是人與天主關係最好的日子。在這個角度下，安息日（主日）與其說是「休息」的日子，更好說是「休憩在主內」的日子。人把整個生命帶到天主跟前，讚美感謝祂，像孩童一般親密，像配偶一樣友好。

天主命令人們休息，以光榮那獻給天主的日子，但這命令一點也不給人增加負擔，而是一種幫助，使人認清他對造物主的依賴，這依賴能賜人生命、給人自由，同時也使人認清天主的召叫，要他在造物主的工作上合作，並接受天主的恩寵。在尊重天主的「休息」時，人充分發現自己，藉著紀念生活的天主，加深人類生活的喜樂。（註三）

5. 根據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明白，基督徒雖以一週的第一天（主日）代替了安息日，但與其說是取代，更好說是基督徒的「主日」慶祝滿全了舊約「安息日」的法律，因為一週的第一天正是耶穌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一天。基督的逾越奧跡充分啟示了世界起源的奧秘，救恩史的高峰，以及對末日救世工程完成的預示。天主在創造工程中所完成的，以及在出谷紀中為祂的子民所做的，在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中得到了最完全的表達，雖然決定性的實現要等到末世、基督在光榮中再度來臨時才會達成。在祂身上，安息日的「屬神」意義充分實現。在這奧蹟的光照下，舊約中關於「主的日子」之誡命的意義已經在復活基督面容上閃耀的光榮中重被取回、予以改善並充分被揭示出來。基督的復活是救恩的日子，也是新的創造的開始。

基督徒在主日相聚，舉行感恩祭，更是將這些有關主日的意義充分地顯露出來。在感恩祭中，我們慶祝和感謝主耶穌的復活為我們所帶來的救恩，也慶祝我們在基督內的重生。藉聖言和聖事，我們與主相遇，並與

人共融。藉感恩祭的奉獻，一方面，教會使她子女奉獻給天主的見證達到高峰，教會子女在一週中的每一天都宣揚福音，在工作中及許多責任中實踐愛德，這就是他們的見證。另一方面，我們領受聖神的恩典和永生的聖糧，努力裝備自己，好能在生活中力行主旨。感恩祭的慶祝也讓我們預嘗未來在天上的羔羊婚宴，歡樂地期待我們救主耶穌的來臨。

6. 在每週一天的休息中，我們除了可反思自己與上主的關係外，更可藉此享受人性尊嚴所需要的自由、休息和消遣，以及與人性尊嚴相連的宗教、家庭、文化和人際關係的需求。事實上，我們需要享有充分的休息和餘暇，以培養家庭、文化、社會和宗教生活。正如前文所述，我們可以看到，猶太人的安息日，除了是一個宗教的節日外，也是一個強調家庭團聚和共融的節日。
7. 主日也是一個喜樂的日子。但是，沒有愛又有那有喜樂呢？耶穌親自解釋了這點，祂把「新的誡命」與祂恩賜的喜樂相連：「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祂的愛內一樣。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 15：10—12）因此，安息日/ 主日的誡命要求我們以慈善的工作和為病人、弱小者、老人作謙卑的服務來聖化主日，也讓信友們有機會在慈善、仁愛及使徒工作上奉獻心力。我們不可忘記那些具有相同需要和相同權利的弟兄姊妹，他們由於貧窮和不幸而無法得到休息。因此，守主日的誡命不但不免除信友行愛德的責任，反而要他們更加獻身於實行一切愛德、慈善、傳教工作，藉以顯示基督信徒固不屬於此世，但卻是世界的光明，他們是在人前光榮天父。
8. 最後，基督徒慶祝主日也有其永恆的意象，就是使人仰望末日天國永恆的安息。今天藉著主日的慶祝，不斷提醒自己，不被世界的物質、成就感所拖累，使身體和心靈均得到均衡的發展。事實上，在教會的傳統裡，主日不只是第一天，也是「第八天」，此日與那七次連續的日子相比，佔有獨特且超越的地位，它不但使人想起時間的開始，也想到「未來世紀」的結束。聖巴西略解釋說，主日象徵在目前這個時刻之後的那個真正獨特的日子，那一天沒有結束，也沒有晚上或早晨；是一個永恆的世紀，永不會老化；主日就是不斷地預言生命沒有結束，而更新基督徒的希望，並一路上給他們勇氣。「最後一天」將完全實現安息日的末世象徵，聖奧斯定也形容末世為：「寧靜的平安，安息日的平安，不夜的平安。」基督徒在慶祝「主日」——既是第一天，也是第八天——時，就被引向永恆生命的目標。

主日是每週一次的逾越節，回想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那一天，並使那一天重現。它也是啟示時間意義的日子。基督徒的主日出自基督的復活，像一個指示方向的箭頭，穿越人類的時間、月、年、世紀，指向它們的目標：基督的二次來臨。主日預示著末日、基督再來的日子，在某方面來講，藉基督復活所得到的光榮，在主日那天已經提前發生了。

## 結語

天主教的訓導清楚地指出，為人來說，工作是一項基本權利（教會憲章 26），但同時間，工作中的休息也是一項基本的權利（人的工作通諭 19）。作為基督徒的我們，實在有需要深切了解工作和休息的意義和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一方面，我們應在繁忙的工作中預留足夠休息的時間（尤其是主日），好能檢視和增進自己與天主、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亦藉此休息的時間從事愛德和使徒的工作，服務身邊有需要的弟兄，使個人的身、心和靈，有著健康和積極的發展。若有基督徒的僱主，更應以身作則，確保員工們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每個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事，致使他人難以遵守主的日子（參閱天主教教理 2187）。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留意，不要使休息淪於空虛無聊，因此休息中必須有充實心靈的事物，有默想和聯誼共融的機會。而在社會所提供的文化活動和娛樂中，信友亦應選擇最能符合遵守福音誠命的那些。信徒亦應在工作的休息時加以節制，避免在大眾娛樂活動中時有所聞的過度和暴力。

至論現時社會中的情況，我們不應忘記，即使在這個時代，對許多人來說，工作是一種沈重的奴役，其中原因或是由於工作環境惡劣、工時過長——尤其是在較貧窮的地區——或是由於在經濟較發達的國家中，一直有太多不正義的情況，以及被人剝削的事情發生。在我們自己的歷史環境中，我們有責任確保每一個人都能享受人性尊嚴所需要的自由、休息和消遣，以及與人性尊嚴相連的宗教、家庭、文化和人際關係的需求，如果不是每週一定至少有一天可以用來休息和慶祝，就很難滿足前述需求（註四）。雖然隨著社會的改變，現時要求社會中所有人都在同一日（如主日）作定期的休息已變得不甚可能。另一方面，關於是否需要訂定每人每天的工作時間上限，這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不同的工作情況也需要不同的處理，但是，要求讓工人在工作中留有適度的休息時間仍是我們需要堅持的底線。

潘國忠

2007年12月

## 註釋

1. 主的日子書函第 65 條
2. 主的日子書函第 11 條
3. 主的日子書函第 61 條
4. 主的日子書函第 66 條

## 參考資料

1.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 天主教教理 第 2168 至 2195 條
3.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
4. 若望保祿二世，主的日子書函
5. 聖經辭典第 499 條